



111404 – 为了获得乳亲关系而哺乳婴儿的教法律列

السؤال

我的妻子怀孕了，她的妹妹也怀有身孕，她觉得是女婴，如果真主赐给我一个男婴，她俩想一块儿哺乳男婴和女婴，为了避免表兄妹将来互相见面的问题，其教法律列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你的妻子可以哺乳外甥女，她的妹妹可以哺乳外甥，如果在两周岁之前哺乳超过五次，你的外甥女就是与你的孩子具有乳亲关系的姐妹，你的孩子就是与姨妈的孩子具有乳亲关系的弟兄。

获得乳亲关系的哺乳有两个条件：

第一个条件：必须要哺乳超过五次，因为圣妻阿依莎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“《古兰经》中最先降示的就是哺乳十次可以获得乳亲关系；然后被哺乳五次替代了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452段）辑录。

第二个条件：必须要在两周岁之前完成哺乳（就是婴儿出生之后的前两年），其证据就是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训：阿卜杜拉·本·祖拜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只有哺乳期的吃奶才会产生乳亲关系。”《伊本·马哲圣训实录》（1946段）辑录，布哈里在其圣训实录中编辑的一节题目为“有人说：两周岁之后的哺乳不会产生乳亲关系，因为真主说“应当替欲哺哺乳期的人，哺乳自己的婴儿两周岁。”（2:233）

为了使孩子们获得乳亲关系而哺乳他们，这是可以的，因为其目的是正确；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曾经命令艾布·胡宰法的妻子哺乳萨利姆，以便让他和她之间获得乳亲关系。

真主至知！